

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二级委员会管理办法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湖北省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民政函〔2014〕204号、民政部《关于开展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章程》《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此办法。

第一章 设立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各分支机构（二级委员会）。

第二条 协会的二级委员会可分为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

二级委员会是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行业发展和业务工作需要，依据专业领域或专业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协会专项业务活动或组织工作的机构。

第三条 二级委员会接受协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

协会的二级委员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由协会常务理事会决定，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方可通过。

第四条 协会秘书长办公会可以提议设立二级委员会。

二级委员会的设立还可由发起单位将发起方案报协会秘书处申请发起。

发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协会有效会员并活跃5年以上，或时任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或理事单位；

（二）发起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在本行业（或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示范带动作用。

（三）具有相关专业甲级资质，或有行业带头人等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四）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日常经费来源、人力资源和办公场所等。

第二章 机构组织与业务范围

第五条 二级委员会的日常活动按照协会相关制度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条 名称使用。二级委员会的名称前应总是冠以“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的官方全称，例：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专业/工作委员会。

不能单独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全省”等字样，不得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第七条 二级委员会组织方式

二级委员会每届五年。

二级委员会主要成员通过二级委员会委员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

主任委员最多连任一届。主任委员单位原则应具备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及以上资格。副主任委员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二级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年龄不超过 70 岁。

二级委员会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二级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

二级委员会设秘书长 1 名，由二级委员会聘任。若委员会人数超过 30 人，可增设副秘书长 1 名。

二级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任委员单位安排，负责日常工作。二级委员会不得再向下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第八条 二级委员会业务活动范围

（一）根据行业特点，建立自律机制，规范自我管理行为，提高专业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二）接受政府委托或协会安排，组织制（修）订行业技术规范、产品标准和管理标准，推进标准和规范的贯彻实施；

（三）协调本行业、本专业在生产经营、技术协作和市场竞争中出现的问题，有效发挥协调、监督、自律、服务的基本职能，维护行业公平竞争；

（四）为开展行业发展研究和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为广泛的经营决策服务；

（五）组织专家对本领域内的综合性项目决策提供技术

服务；

（六）积极维护会员的正当利益，维护委员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协会或政府反映委员的愿望和要求；

（七）开展与本领域相关的公益活动。

第三章 机构管理

第九条 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各二级委员会不具法人资格，不得设立独立银行账户，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二级委员会的全部收支纳入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

第十条 在开展活动时，及其它所有出版物、印刷物、宣传品等上，二级委员会的标志（如有）应与协会的商标或标志同时使用。

第十一条 二级委员会的所有宣传途径及发布内容等均须遵守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二级委员会可根据《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章程》及协会授权在本行业（或专业领域）内拟定业务范围、活动规则以及相应规章制度，须报协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条 二级委员会可以根据协会相关制度办法发起团体标准工作。

未经备案或授权，二级委员会不得发布自行制定的有关标准、规定、专业规范等类型的信息。

第十四条 二级委员会如确需刻制印章，应在协会秘书

处提出申请。

因工作需要，经协会秘书处授权，二级委员会可以向有关单位发送通知或函。

第十五条 二级委员会不超过2年应至少召开一次本机构全体委员代表大会。

协会鼓励各二级委员会合作组织活动。

协会会员单位有权参加协会各二级委员会组织的所有活动。

第十六条 二级委员会在每自然年结束前报送年度总结，并在次年1月30日前将下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

协会常务理事会每年审议各二级委员会的工作总结和各项计划，决定二级委员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二级委员会日常的管理工作由协会秘书长办公会决定。

第十七条 二级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应在本省内开展1次及以上全体委员参加的技术交流活动。

二级委员会开展活动前，应提前30天将协会活动相关资料报协会秘书处备案，并在活动结束后第一时间将活动完成情况提供协会秘书处，以便网络宣传。

秘书处对相关活动提出整改意见的，二级委员会应严格执行。

第十八条 各二级委员会应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所采取的重要决定、相关制度的重大调整等，应及时提交协会秘书处审核备案。

第四章 变更与换届

第十九条 变更二级机构，由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秘书处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变更二级委员会名称、业务内容、活动规则、组织机构等的，应按照本管理办法第一章“设立”有关条款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委员会届内对负责人一般不予变更；必须变更的，报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常务理事会进行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二条 换届

二级委员会在任期届满前3个月向协会秘书处书面提出换届工作请示，包括会议内容、议程、换届时间、地点等，并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全体委员推荐名单。

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秘书处审核后，二级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筹办二级委员会换届大会。

换届名单经二级委员会换届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二级委员会应及时将最终材料报送协会秘书处，并报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委员会主任委员离职时，必须与接任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并由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相关人员监交。

第五章 退出与终止

第二十四条 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二级委员会，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将给予表彰；对不按相关规定和工作流程开展工作的二级委员会，协会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必要时由协会常务理事会做出决议重新调整。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严格违反协会章程，影响协会形象，危害行业利益、或对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委员单位，协会有权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二十六条 二级委员会由于各种原因需要终止的，由二级委员会向协会秘书处提出报告，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做出撤销分支机构的决议并予以公告，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二级委员会被注销或者被撤消登记时，其下所有委员仍然保留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会员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与国家相关规定不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第五届理事会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规定未尽事宜，按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本办法由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